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議程 2002.09.16

## 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均完成先期規劃，其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一七三，二〇七仟元，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核准補助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為九十一年度政府直接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段及大里市於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計畫，擬具一般住宅透天厝及平價住宅高層集合住宅興建型式方案及預估售價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檢討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是否開發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三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均完成先期規劃，其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一七三、二〇七仟元，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核准補助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 說 明：

- 一、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基本設施工程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 二、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重建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四號函送「九二一災後地方重建綱要計畫經費編審注意事項」（草案）事宜會議紀錄三：「 其有關之計畫協調及經費籌措，災區縣市政府或災區鄉鎮市公所應依報本會協調相關部會處理。」。
- 三、另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重建住字第四七九六號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重建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附件「災後重建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經費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 所申請補助項目原則應符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內容，包括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基礎設施工程費（含道路、兩水下水道與側溝、污水下水道、路燈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費用）。」。
- 四、本案基本設施工程費之申請補助，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九〇投府地劃字第九〇一九二〇三一號函，將本府辦理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珠格里珠子山，大湳里虎山，南

投市營南里營南等五區所需基本工程費二三五、七五六仟元，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補助（上開五區，其中埔里鎮珠格里珠子山社區因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不足，經埔里鎮公所函報放棄辦理重劃，本府亦報悉內政部在案，即埔里鎮珠格里珠子山社區不予辦理開發，其餘四區將陸續辦理開發，該五區基本工程費扣除珠子山社區部分六二、五四九仟元，其餘四區基本工程費合計為一七三、二〇七仟元。）。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〇）重建住字第二八九〇九號函復本府略以：

「惟本會考量貴府辦理重建所需，已將本案計畫提列特別預算預備金項下辦理，俟第二期特別預算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

五、上開擬陸續開發之四個農村社區，其中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〇）內中地字第九〇二三四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〇〇〇七八一二號函核定同意辦理。本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府地劃字第九一〇〇八三〇六一〇號函，將番子田社區補正後執行計畫書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補助基本工程費四、六六〇萬元，及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地劃字第九一〇〇八七九二七一〇號函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補助（申請補助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基本工程費，公文來往多次，如附件一，見第十一頁），惟尚未獲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核撥補助經費。

六、目前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重劃區災民參加重劃意願甚高亟待能早日完成重劃，俾解決共有土地無法重建，以及巷道狹窄、社區排水、環境衛生等問題。

擬辦：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補助本案四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後續開發所需之基本工程費一七三、二〇七仟元，以利災民早日重建家園。

決 議：

案由二：為九十一年度政府直接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段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計畫，擬具一般住宅透天厝及平價住宅高層集合住宅興建型式方案及預估售價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 明：

一、太平市平欣段新社區，土地面積約一・〇二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八十。初步規劃三樓透天厝一般住宅五十五戶，蔽率百分之三十六，容積率為百分之一一〇，每戶房地總價約四百二十七萬元。七樓集合式平價住宅五十五戶及管理中心二戶，建蔽率百分之二十四，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每戶房地總價約二百七十二萬元。其開發經費及分析表如附件二（見第四十五頁）。

二、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土地面積約一・〇二六四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住三），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初步規劃三樓透天厝一般住宅六十二戶，建蔽率百分之三十三，容積率為百分之一〇七，每戶房地總價約四百四十萬元。七樓集合式平價住宅四十九戶，建蔽率百分之二十六，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〇，每戶房地總價約三百一十萬元。其開發經費及分析表如附件三（見第四十六頁）。

擬 辦：本案將俟規劃確定後，擇期向住戶辦理公開說明會，再續辦細部設計事宜。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檢討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是否開發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前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如下：「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建署一併列管。」。

二、本署奉示，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三日多次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各縣市函報情形如下：

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函復該縣四處新社區繼續辦理。

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六日函復除正辦理中之新社區（嘉東新社區）外，無其他新社區需求。

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來函提報「台中市斷層帶附近地區因震災損毀之已建築用地辦理以地易地或以子區段徵收地區標售地易地執行計畫」增辦計畫案，業提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如下：「請台中市政府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先行評估本案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重劃之可行性，如不可行，則同意以市政府所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如經補庫及子區段徵收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讓售取得之地地等），準用財政部訂頒之『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規定，以『以地易地』方式辦理重建。本案所需作業費用，請台中市政府覈實估列，依相關規定報核。」。

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來函表示略以：「太平市公所表示，太平市已有『德隆新社區』刻正辦理用地變

更及徵收作業，目前規劃一四二戶應已足夠安置，且鄰近之大里市已有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案，故平欣新社區（原為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建請暫緩辦理開發」。該府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來函表示略以：「本縣新社區開發案除太平平欣新社區暫緩辦理開發外，其餘新社區目前尚足夠安置，其他尚未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鄉鎮市（如新社鄉、霧峰鄉、豐原市）因無適當地點供開發且依本府九十一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組合屋居民及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有意願進住新社區意願數量少，應可就臨近新社區安置。」（如附件四，見第四十七頁）。

二、本案擬依台中縣政府所請，暫緩辦理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改列入後期開發區，即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由原來十處修正為九處，包括南投縣南投茄荖新社區、埔里北梅新社區、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埔里南光段、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太平德隆新社區、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新社區及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等社區。

決定：

案由二：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本（九）月十六日電話陳報辦理。

二、該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報「為斗六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安置九二一受災戶，其配售受災戶之土地面積原定每戶以二十五坪為原則，擬修正為每戶土地面寬至少四·五五公尺（因街角地依規定面寬需較大），深度（長度）視都市計畫街廓之深度長度彈性計算，並以不違反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為原則，以符實際並提高受災戶進駐意願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本案請雲林縣政府考量公平合理原則、財務計畫平衡及符合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等原

則，本於權責修正調整。」，合先陳明（如附件五，見第四十九頁）。

二、嗣經雲林縣政府依據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綜合規劃書，始發覺上開決議引用法規「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應為「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誤，爰建請修正上開決議。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五十一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五十七頁）。

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三期（初稿）如附件八（見第五十九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檢討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是否開發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台中縣石岡新石城新社區土地變更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召開會議審查，規劃設計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儘速提會

報告。

台中縣太平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條件及可行性均優於德隆新社區，宜考量優先辦理，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協調太平市公所審慎評估後確認。

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案由二：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雲林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報之「為斗六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安置九二一受災戶，其配售受災戶之土地面積原定每戶以二十五坪為原則，擬修正為每戶土地面寬至少四·五五公尺（因街角地依規定面寬需較大），深度（長度）視都市計畫街廓之深度長度彈性計算，並以不違反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為原則，以符實際並提高受災戶進駐意願案」，決議修正為：「本案請雲林縣政府考量公平合理原則、財務計畫平衡及符合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等原則，本於權責修正調整。」。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有關「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核定，本方案所提八項斷層帶重建對策及其配合措施，應儘速訂定應辦事項分辦表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利業務推動及管考；並請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先行配合上開方案斷層帶重建對策，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爭取時效。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



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三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均完成先期規劃，其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一七三、二〇七仟元，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核准補助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區核定。

案由二：為九十一年度政府直接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段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計畫，擬具一般住宅透天厝及平價住宅高層集合住宅興建型式方案及預估售價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太平市平欣段新社區規劃設計案，本案宜優先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代表儘速陳報縣長協調太平市長審慎評估後確認。

同意所提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規劃設計案，請儘速擇期辦理說明會。

為儲備新社區用地，有關南投縣南投茄冬新社區旁之台糖土地，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會勘確定使用面積，如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等，請加速完成先期作業，俾利有需求時即可辦理用地徵收。

七、散會：十六時二十分。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四	五四〇二	<p>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p> <p>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p> <p>四、尙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營建署(建築組)</p> <p>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p> <p>營建署(建築組、市鄉局)</p>		
五五	五五〇一	<p>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p>	地政司		
六一	六一〇二	<p>一、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其住宅重建融資撥貸無需另訂作業要點，申請手續分別準用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農村聚落個別住宅或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融資額度依據行政院重建會政策決定每戶最高二六〇萬元，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震建基金預算項下支應，上開作業原則請行政院重建會函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p> <p>二、至於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之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其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以及住宅完工後因無法轉貸央行專案貸款，是否</p>	重建會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由各部會編列預算補貼等，請行政院重建會迅洽行政院經建會「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依據九二一重建基金管委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研議整體作業原則。</p>	重建會		
六二	六二〇一	<p>請本部營建署儘速開會研議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p>	營建署(都計組)		